

挂式污泥脱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AKSH2025-ZTP-050-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挂式污泥脱水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变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29 16:00:00，更正为：2025-05-30 14: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5-05-29 16:00:00，更正为：2025-05-30 14:00:0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变更，具体更正内容详见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澄清文件。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项：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 2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将原谈判文件中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更正为如下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